**2020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共性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行业性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相关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参照《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工作指引（试行）》（附件3）执行。企业已纳入工信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

3.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申报具体子项目的，应满足子项目对应的个性条件：

1.原有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2020年1月1日前已在莞注册成立的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同比2019年前三季度新增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或2020年度同比2019年度新增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且营收增速达20%。存量企业2019年营收为零的，纳入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管理。

2.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2020年1月1日（含）后在莞注册成立的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或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

（三）重点资助市重点监测企业、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其它总部在莞且增长势头较好的软件企业。

二、资助方式与资助标准

（一）阶梯式奖励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我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各子项目2020年对应计算周期新增营收部分（新成立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予以阶梯式奖励。其中，营收增量（新成立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不超过3%予以奖励，超出5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2%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补差额奖励原则。企业获得2020年前三季度增量奖励资助后，符合全年增量奖励相关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请；两次资助资金总和应在上限500万元范围内，按“补差额”方式进行奖励。

（三）择优择先拨付。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可按新增营收额（新成立企业2020年营收额）排名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鼓励企业优先申报2020年前三季度营收增量奖励，整体预算资金用完即止。

三、申报工作流程

（一）网上登记。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登记。申报前三季度增量奖励的企业于2020年8月20日前须首次提交网上项目申请表，完成企业网上登记。已登记企业应于2020年9月15日前补充完善网上申报资料，并最迟于2020年9月15日前提交一份纸质申报材料至镇街（园区）指挥部。申报全年度增量奖励的企业于2021年1月15日前须完成网上登记，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并最迟于2021年1月20日前提交一份纸质申报材料至镇街（园区）指挥部。

（二）镇街初审。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资料，公文报市指挥部。

（三）资格审查。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明确企业行业性质、纳统情况，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核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

（四）核定增量。市工信局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反馈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核定企业规模及增长情况，必要时赴企业现场核查；企业营业收入增量主要参照第三方审计报告数据。市工信局分别于2020年10月初、2021年一季度各开展一次核定企业营收增量工作。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情况，拟定资助企业（项目）名单、奖励比例，并在“企莞家”平台将企业（项目）名单公示3天。

（六）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资助计划，经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

（七）后续管理。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受资助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

四、申报材料要求（按下述顺序装订）

（一）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0年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方向、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网上填报）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五）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对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类营收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附件3附表）

（六）企业2020年1-8月（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2020年前三季度（或2020年度）预计营收情况简要报告（内容须包括企业对比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量、同比增速等），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以上申报材料前期需网上填报，项目审核完成后，根据评审专家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后，按顺序依次编排并按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档提交市工信局存档。

五、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1.发现项目属于重复申报；

2.发现涉嫌造假行为；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附件：1.申请材料封面

2.项目申请表

3.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1：

2020年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报方向：**

□原有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

□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2：

2020年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注册资本 |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 | | | | |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 | | 中类 | | 小类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分类** | | | | | | | | |
| **是否倍增企业** | | 是 □ 否 □ | | |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  |
| **软件业务收入（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收入）及占比** | | | | 万元；占比 %  （优先采纳2020年度数据） | | | | |
| **其中：** | | | | 软件产品 | | 营收： （占比 %）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
| 信息技术服务 | | 营收： （占比 %）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
| 信息安全 | | 营收： （占比 %）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 营收： （占比 %）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
| **四、申报项目信息** | | | | | | | | |
| 2020年原有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 □ | | | | | 2020年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 □ | | | |
| 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前三季度同比增长额  （万元） | | |  | | 年度同比增长额  （万元） | |  | |
| 前三季度同比增长率（%） | | |  | | 年度同比增长率（%） | |  | |
| 前三季度增量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年度增量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 | | | | | |
| 本公司（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镇街、园区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家统计局批准、工信部印发实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东莞市软件业务收入核算方式，加强对东莞市软件企业的监测和培育，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核算依据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

（三）《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二、核算要点

（一）主要内容。

本指引主要是面向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明确其软件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方式。

（二）核算范围。

本指引中所称的“软件业务收入”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的合计，具体如下：

1.软件产品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中已经单独核算的软件产品、已经单独核算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所获的收入。

3.信息安全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三）核算方式。

根据报告期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发票类型进行“软件业务收入”的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软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软件”的收入累计。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由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分类较广，涉及业务较为复杂，针对行业特殊性，企业确认该项收入时可对应以下四个类型的发票，分别进行核算：

类型一：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累计。

类型二：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的收入累计。（注：研发和技术服务只包括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不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类型三：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电信服务”的收入累计。（注：电信服务不包括基础电信服务）

类型四：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建筑服务”的业务，按照公式：“服务收入×0.9-硬件成本×（1+10%）”进行核算，其中硬件成本以项目工程清单为计算依据。（注：建筑服务只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

其他：企业有相应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但发票类型未在本指引列明的（如“鉴证咨询服务”、“现代服务”），可参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附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对应合同将范围内的业务收入纳入核算，并备注相应类别。

3.信息安全收入

信息安全行业主要涉及到产品、项目两大类型，需配合“发票+合同”进行收入核算。

类型一：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信息安全产品”，但以项目形式的，按照公式：“服务收入×0.9-硬件成本×（1+10%）”进行核算，其中硬件成本以项目工程清单为计算依据。

类型二：报告期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中显示简称为“信息安全产品”，但以产品形式的，按照公式：“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成本×（1+10%）”进行核算。

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对从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业务却无法单独核算的收入，按照公式：“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成本×（1+10%）”进行核算。

三、核算流程

“软件业务收入”核算采取账、证结合的原则，即需要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等账务处理、相应凭证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各项核算真实有效。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

企业按照本指引第二点“核算要点”列明的核算范围，认真填写《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经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前按类别整理出合理规范的合同及附件、发票、凭证等，以备核查。

（二）现场核查。

市工信局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针对企业填报的《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进行核查。受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做好核查工作记录，对核查确认有效的凭证及发票原件予以登记，形成核查汇总表报市工信局。

（三）核查结果应用

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以市工信局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核查结果将作为行业统计分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扶持的主要依据。

附表：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附表

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备注 |
| 1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项目合同/编号 | 服务收入 | 其中：自主服务收入 | 其中：代理服务收入 |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项目合同/编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
| 3 | 信息安全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
| 4 | 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1+2+3+4） | | | |  | | |  |
| 企业收入总额 | | | |  | | |  |
| 软件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其中，自主软件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 | |  |

注：

1、软件产品指从事开发研制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中已经单独核算的软件产品、已经单独核算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

2、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3、信息安全包括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

4、嵌入式系统软件：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

5、该表可延页。